1. 死亡救助 103年5月1日

|  |  |  |  |
| --- | --- | --- | --- |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衛生福利部 | 死亡救助 | 人民因災致死、或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地方政府每人發給20萬元。 |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其應為繼承之人依災害防救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取得檢察機關所核發死亡證明書，得依死亡救助規定申請救助。 |  |
| 賑災基金會 | 一、死亡賑助：人民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二、每人發給慰助金40萬元。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5萬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榮民因災死亡致無力殮葬，最高救助金額為2萬元。  二、就養榮民亡故，自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其無職業遺眷，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者，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3萬元。  三、服役10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者，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向榮服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1萬元。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1. 失蹤救助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失蹤救助 | 人民因災致行蹤不明者，地方政府發給每人20萬元。 |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 賑災基金會 | 一、失蹤賑助：人民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二、每人發給慰助金40萬元。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5萬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

1. 重傷救助

|  |  |  |  |
| --- | --- | --- | --- |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衛生福利部 | 重傷救助 | 人民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金額者，地方政府每人發給10萬元。 |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 賑災基金會 | 一、人民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二、每人發給慰助金10萬元。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3萬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榮民因災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如為低或中低收入戶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2萬元；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1萬元。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1. 生活扶助(安遷、住宅重建重購、租屋、淹水救助、緊急物資賑助、生計困境、臨時工作、特殊事故慰問、保險便民措施)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安遷救助 | 人民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限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地方政府每戶發給最高10萬元（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5口為限，每人2萬元）。 |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 賑災基金會 | 1. 人民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2. 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1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5口為限。 3. 安遷、租屋、淹水賑助，以賑助一項為限。 4. 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審查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滙撥。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賑災基金會 | 住宅重建重購 | 1. 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 2. 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2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3人以上者，賑助50萬元。 3. 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2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3人以上者，賑助新臺幣25萬元。 4. 個別申請：由災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複審彙整造冊提出申請。審查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5. 集體遷建：由主辦機關彙整造冊並審核符合規定後提出申請，審查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主辦機關轉發。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 一、原住民受災戶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  （一）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  （二）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  （三）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  二、補助金額以原住民受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  （一）四點五倍以下者，每戶補助50萬元。  （二）六倍以下，超過四點五倍者，每戶補助35萬元。  （三）超過六倍者，每戶補助20萬元。  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50％，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50平方公尺。  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 | 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 經濟部 | 淹水救助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所訂災害救助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2萬元。 | 1. 經濟部水利署:   0800-212-239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
| 賑災基金會 | 1.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 2. 每戶發給5千元。 3. 安遷、租屋、淹水賑助，以賑助一項為限。 4. 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審查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賑災基金會 | 緊急物資賑助 | 1. 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2. 同一災區最高賑助10萬元。 3. 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審查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 租屋賑助 | 1.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2. 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3. 安遷、租屋、淹水賑助，以賑助一項為限。 4. 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審查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生計困境補助 |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雖無人傷亡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1萬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臨時工作救助 |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視受災情形，必要時提供受災區域原住民最長30日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 | TEL:02-89953182  FAX:02-85211651  網址:  http://www.apc.gov.tw/ |
| 勞動部 | 1. 勞動部得視天然災害情況，辦理天然災害就業服務。 2. 於啟動期間，受災失業者得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接受指派臨時工作，並得領取臨時工作津貼。 3.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 勞動部客服專線  0800-777-888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特殊事故慰問 | 榮民(眷)遭逢重大意外事件或特殊急難事故者，發給慰問金最高以5萬元為限。榮民服務處並得依實際狀況濟送民生物資。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 交通部 | 郵政壽險與房貸及修繕貸款救助 | 一、郵政壽險便民措施：  （一）受災郵政壽險保戶若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於寬限期間屆滿（保險費到期日起滿3個月），保險費再給予寬延3個月。  （二）受災郵政壽險保戶保險單毀損，免費補發保險單。  （三）郵政壽險保戶不幸罹難者，先以暫付死亡賠款快速理賠。  二、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便民措施  （一）受災房貸戶自災害發生日起算3個月內可申請1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不還本金。  （二）受災戶若符合郵政公司規定者，自災害發生日起算3個月內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介於20萬元至50萬元間。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郵局或總公司壽險處  TEL：  1.0800-700-365  2.02-33933126  3.02-23216614  4.02-23923506  5.02-23956694  6.02-23956693 |

1. 農林漁牧救助(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作物損失救助 | 一、 公告現金救助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 公告低利貸款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受災證明書，並於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復建復耕計畫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低利貸款之年利率為1.25%，額度依農作物別而有不同，還款期限最長5-10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 一、 農糧署 049-2341172  二、 輔導處 02-23124685  三、農金局 02-33935835  四、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五、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
| 林業損失救助 | 一、 凡位於農委會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林業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之自然人，可向鄉鎮公所及工作站申請現金救助。救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 造林地1-6年生每公頃救助2萬元，7年生以上每公頃救助3萬元。 2. 林業苗圃每公頃救助5萬元。 3. 竹類每公頃救助1萬6,500元。   二、 公告低利貸款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受災證明書，並於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復建復耕計畫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低利貸款之年利率為1.25%，額度最高25萬元/公頃，還款期限最長20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19年。 | 一、林務局 02-23515441轉237  二、 輔導處 02-23124685  三、農金局 02-33935835  四、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五、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漁業損失救助 | 一、 公告現金救助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等相關種類）或白蝦，其主產物及副產物均受損害者，以主產物（文蛤）救助為主，每公頃救助11萬5千元，每戶最高57萬5千元；如僅副產物受損害者，每公頃救助9千元，每戶最高4萬5千元。前述以外之其他養殖種類，每公頃救助11萬5千元，每戶最高救助57萬5千元。  二、 公告低利貸款地區，漁民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受災證明書，並於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復建復耕計畫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提出低利貸款之年利率為1.25%，額度依漁業生產別而有不同，還款期限最長5-10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 一、漁業署 02-33436058  三、農金局 02-33935835  四、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五、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畜牧損失救助 | 一、 公告現金救助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現金救助額度：毛豬每頭1,000元，種豬每頭2,500元，乳牛每頭17,500元，種雞每隻75元，蛋雞每隻35元，白(有色)肉雞每隻20元，鴨每隻25-45元。  二、 公告低利貸款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受災證明書，並於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復建復耕計畫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低利貸款之年利率為1.25%，額度依禽畜類別而有不同，還款期限最長5-10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 一、畜牧處 02-23124657  二、 輔導處 02-23124685  三、農金局 02-33935835  四、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五、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

1. 租稅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租金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 --- | --- |
| 財政部 | 所得稅減免 | 一、 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二、 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三、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一、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或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二、 諮詢專線：  （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二)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0800-086-969 |
| 財政部 | 營業稅減免 | 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 財政部 | 貨物稅減免 | 一、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4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  二、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
| 財政部 | 菸酒稅減免 | 一、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6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15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二、 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
| 財政部 | 房屋稅減免 | 一、 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  二、 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 財政部 | 地價稅減免 |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 財政部 | 牌照稅減免 |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監理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自災害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
| 財政部 | 娛樂稅減免 |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
| 交通部 | 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減免 | 1. 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災害前1日。 2. 辦理汽車修護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3. 上述減免需於災害發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 |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臺北市區監理所：02-2763-0155  臺北區監理所：02-26884366  新竹區監理所：03-5892051  臺中區監理所：04-26912011  嘉義區監理所：05-3623939  高雄市區監理所：07-3613161  高雄區監理所：07-7711101 |
| 財政部 | 租金減免 | 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由國有財產署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查定後減免租金，承租人無需申請。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2-2771-8121 轉1221及02-87710953 |

1. 企業復原(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 --- | --- |
| 經濟部 | 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 | 一、提供稅賦減免申請表格，並指導或協助申報。  二、提供貸款訊息，若有需要產業輔導中心將協助轉介。  三、提供與受災有關之技術輔導、工業安全等諮詢服務及轉介輔導。 |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輔導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00-247 |
| 經濟部 |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一、 期限：受災害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二、 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  三、 額度：依受災復工營運計畫實際需要八成，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得分次申請。  四、 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  五、 保證：信保保證成數最高9成，免收保證手續費。  六、 承辦銀行：各公營行庫均得運用銀行自有資金辦理。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諮詢專線：0800-056-476 |

1. 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免健保卡看病 | 一、受 災民眾健保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二、因受災而遺失或毀損健保 IC 卡之民眾，只需表明係受災民眾，並於「請領健保IC卡申請表」上加註「○○受災戶」，健保局即免費換發一張新卡。 | 中央健康保險局 0800-030-598 |
| 內政部 | 受災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 |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二、受災民眾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電話向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由受理戶政人員代填申請書。 |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內政部 | 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 |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二、受災民眾本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臨時證明書。  三、居住地戶政事務所受理災區民眾補發國民身分證後，將申請書傳真至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辦妥新證後送回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切實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發給國民身分證。  四、受災民眾本人親自向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經戶政事務所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依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無須申請臨時證明書。 |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內政部 | 申請核發戶籍謄本 | 1. 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2. 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3. 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 4. 如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者，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內政部 | 申請補領戶口名簿 | 1. 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2. 由戶長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3. 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 4. 若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內政部 | 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 | 1. 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2. 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災民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經核對身分人貌無誤發給臨時證明書後，即速洽並傳真至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製作國民身分證。 3. 受災民眾本人持臨時證明書，經原核發臨時證明書之戶政事務所切實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再發給國民身分證。 |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內政部 | 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 一、均免收規費。  二、受災民眾因就醫、撒離等事，現居住非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如欲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證明文件，可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三、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採人工受理方式將相關申請書表傳真至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登記，並辦妥新國民身分證後送回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切實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發給國民身分證。 |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1. 涉外事務(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外來人口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 --- | --- |
| 內政部 | 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死亡者其大陸地區親屬可申請來台奔喪；受重傷者另以專案方式申請其大陸地區家屬來台探病事宜。  二、外籍人士：入出國及移民署將協調外交部協助辦理其家屬來台奔喪或探病事宜。 | 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際事務組協管科  02-23757372 |
| 內政部 | 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 | 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臨櫃申請。 | 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際事務組協管科  02-23757372 |
|  | 外來人口（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 | 一、災區外來人口即將到期之居留證件，將提供免費辦理換證服務，當事人亦可先以電話聯絡當地移民署服務站(或撥02-23757372關懷諮詢專線通報)。  二、外來人口於出境時係因當次風災已逾停留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機場港口國境大隊同仁將協助辦理出境手續。 | 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際事務組協管科  02-23757372 |

1. 弱勢族群及心理諮商(助學金、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 --- | --- |
| 賑災基金會 | 助學金 | 1. 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 2. 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3. 大專校院：每名助學金15,000元。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0,000元。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4. 由學校彙整後提出申，審核通過後匯撥至申請學校轉發。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賑災基金會 |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 1. 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2. 每人發給慰助金2萬元。 3. 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審查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
| 衛生福利部 |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 1. 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 2. 提供防疫、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 | 一、安心專線： 0800-788-995  二、防疫專線：1922 |